

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办公室文件

关于下达孝南区上年结余财政资金项目备案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9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扶发〔2021〕25号）精神，经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批、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，区推进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办公室审定，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，现将你局报备的衔接项目1个，涉及衔接资金100万元（项目及资金详见附件）予以备案。

请各乡镇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，主动担起项目主体责任，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项目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（政府采购）、公示公告、验收、报账等制度，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衔接项目落地，衔接资金发挥效益，村集体和脱贫户受益。

附件：孝南区上年结余财政资金备案项目表

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



孝南区上年结余财政资金项目备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二级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项目建设地点		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	项目预算总投资	资金来源(计划)		项目规划年度	项目归属		是否脱贫攻坚提升工程	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	是否增加村集体收入	是否资产收益	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	年度总体目标	项目受益总人数	其中直接受益人数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	项目是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
					乡镇	村			财政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项目	巩固提升类项目												
1	孝南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(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)	其他	三汜镇	草店村	美丽乡村建设	100	100	0	2021	否	是	否	否	否	否	方便农户生产生活出行,生产材料、农产品运输	工程全部完工,项目验收合格,管护机制建立,资金全部到位,使用规范,拨付规范,解决群众农田灌溉、排灌,改善人居环境	3980	560	财政局	张俊	1.3872E+10	是